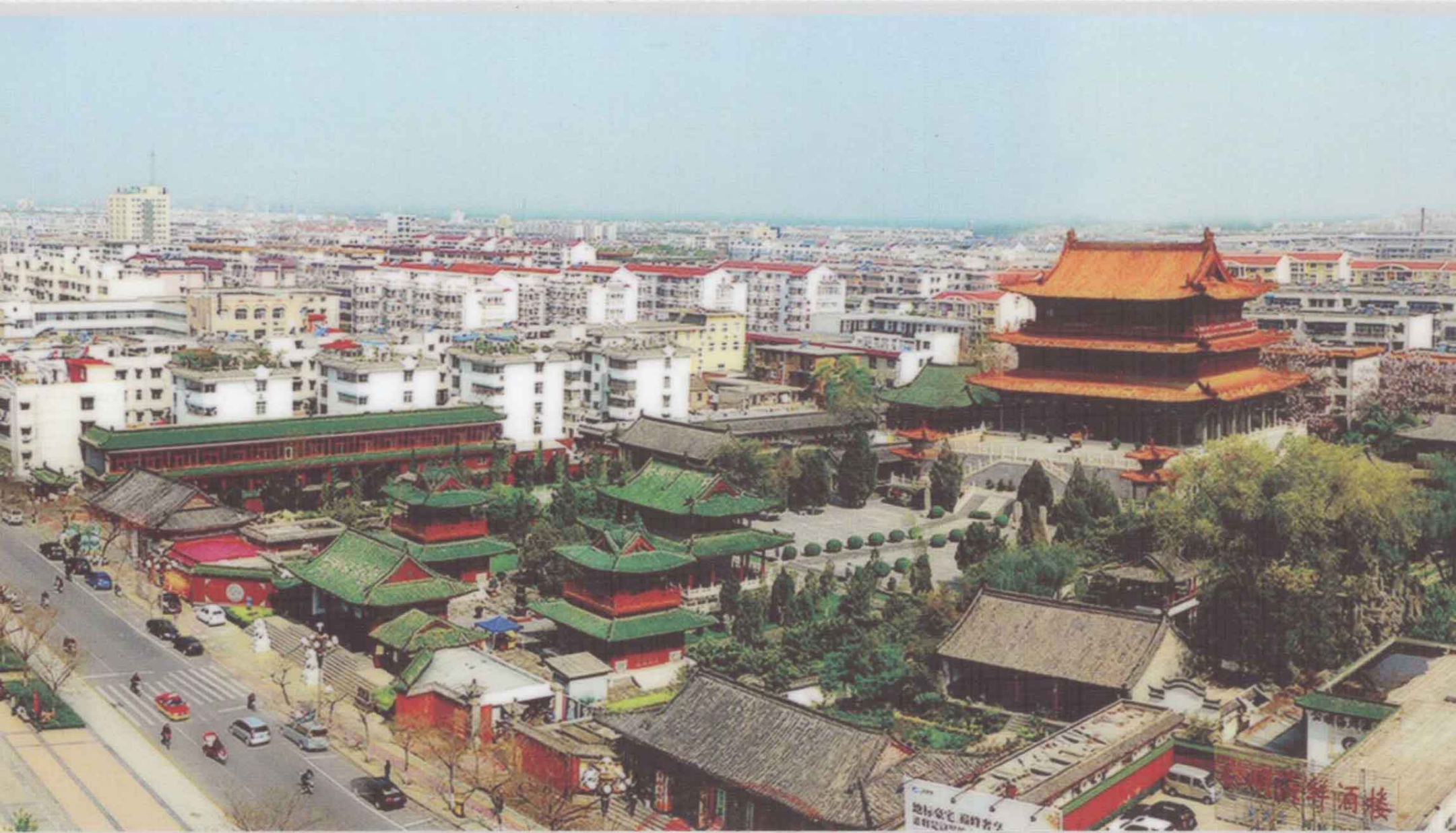


许昌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

资料汇编

(上册)



许 昌 市 人 民 政 府
许昌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

许昌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

资料汇编

(上册)



许 昌 市 人 民 政 府
许昌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

目 录

一、工作汇报

1、许昌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工作汇报.....	1
2、许昌市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工作汇报.....	21
3、许昌市健康教育工作汇报.....	32
4、许昌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汇报.....	39
5、许昌市环境保护工作汇报.....	57
6、许昌市公共场所及生活饮用水卫生工作汇报.....	63
7、许昌市流通环节食品安全工作汇报.....	70
8、许昌市餐饮环节食品安全工作汇报.....	79
9、许昌市生产加工环节食品安全工作汇报.....	84
10、许昌市传染病防治工作汇报.....	91
11、许昌市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汇报.....	109
12、许昌市社区和单位卫生工作汇报.....	120
13、许昌市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卫生工作汇报.....	128

二、领导讲话

1、李亚同志在许昌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89周年紀念大会暨全市创建工作第55次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135
--	-----

2、李亚同志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2011年度总结表彰暨第4次推进会议上的讲话·····	143
3、许廷敏同志在许昌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2011年度总结表彰暨第4次推进会议上的讲话·····	154
4、石克生同志在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年审暨专项整治工作动员会上的讲话·····	165
5、石克生同志在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年审工作紧急动员会议上的讲话·····	174
6、石克生同志在全市创卫迎检总结表彰暨2011年创卫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82
7、王登喜同志在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年审工作汇报会上的讲话·····	189
8、秦春梅同志在全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全体会议暨爱国卫生工作汇报会上的讲话·····	195
9、秦春梅同志在全市卫生暨创卫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8
10、秦春梅同志在全市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动员会上的讲话·····	217

三、简报、通报

1、市政府召开全市爱国卫生工作会议·····	225
2、市政府召开全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全体会议暨爱国卫生工作汇报会·····	228
3、秦春梅副市长对市区喜迎国庆清洁家园活动进行督导检查·····	232

4、王登喜部长复查集贸市场存在问题·····	234
5、王登喜部长对经营性公共场所卫生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现场办公·····	237
6、王登喜部长对创卫工作进行现场办公·····	240
7、市领导到许昌县对巩固创卫成果工作进行督导调研·····	243
8、市创卫办对夜市摊点进行督导检查·····	245
9、市政府召开全市卫生暨创卫工作会议安排部署2010年全市卫生和卫生创建工作·····	247
10、我市召开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年审第一次工作例会·····	250
11、市委书记李亚、市长张国晖对我市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成果工作作出重要批示·····	255
12、张国晖、石克生等市领导对我市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成果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257
13、我市举办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培训班·····	259
14、全省爱卫系统观摩许昌市长葛农村改厕现场·····	261
15、市爱卫办召开许昌城区秋季灭鼠灭蟑工作会议·····	265
16、市创卫办对市区烧烤夜市卫生进行督查暗访·····	268
17、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预防控制手足口病等传染病流行··	270
18、市创卫办五一节期间对市区游园广场旅游景区卫生进行督查暗访·····	272
19、我市召开全市爱国卫生暨农村改厕工作会议·····	274

20、我市举行第二十二个世界无烟日宣传活动·····	278
21、我市举行2010年世界卫生日宣传活动·····	280
22、市爱卫办对鄢陵县卫生县城创建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282
23、市爱卫办对襄城县卫生县城创建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285
24、我市举办《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培训班》·····	288
25、2010年我市卫生创建工作成果丰硕·····	290
26、市爱卫办组织召开全市爱国卫生工作例会对全年重点工作进行具体部署·····	292
27、我市召开市区禁烟工作会议，对市区禁烟集中整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94
28、市爱卫办组织召开会议通报禁烟集中整改工作情况，安排部署第24个世界无烟日宣传工作·····	297
29、多策并举强力推进我市认真组织开展禁烟工作·····	300
30、节日期间市卫生局对市区公共场所禁烟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303
31、我市组织对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进行工作督查·····	305
32、许昌市创建办公室关于城区16个乡办7—8月份精细化管理工作考评情况通报·····	307
33、许昌市创建指挥部关于上期创建问题整改及本期创建工作情况通报·····	311
34、许昌市创建工作第51次评比排名情况通报·····	327

35、关于9—10月份创卫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	338
36、2010年度全市爱国卫生暨卫生创建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	340
37、关于对魏都区创卫工作问题的通报·····	347
38、关于对魏都区文峰办事处创建工作不力的通报·····	349
39、关于4月11日世界卫生日活动开展情况的通报·····	351
40、关于市区世界无烟日集中宣传活动情况的通报·····	354
41、许昌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2011年度数字化城市管理运行情况通报·····	356

四、工作总结

1、2011年许昌市爱卫工作总结·····	336
2、许昌市2011年卫生创建工作总结·····	376
3、许昌市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工作总结·····	380
4、许昌市第二十个爱国卫生月活动工作总结·····	389
5、许昌市2011年农村改厕项目总结·····	394
6、许昌市2011年爱国卫生信息宣传工作总结·····	398

五、河南省爱卫办关于许昌市国家卫生城市2010年年审情况的报告·····	402
--------------------------------------	-----

六、许昌市建成区图·····	414
----------------	-----

许昌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工作汇报

许昌市位于河南省中部，是曹魏故都，历史文化名城，是中原城市群核心城市之一。现辖禹州市、长葛市、许昌县、鄢陵县、襄城县、魏都区6个县（市、区）和许昌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总面积4996平方公里，总人口458万。市区规划面积100平方公里，其中城市建成区面积50平方公里，市区人口41.4万。2011年全市生产总值突破1588.7亿元，同比增长14.7%，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74.17亿元，增长29.1%；城镇化率达到41%；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达到17503元、8650.7元。

2008年我市被全国爱卫会命名为国家卫生城市。三年多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爱卫办的关心指导下，我们牢固树立以创建促发展、以创建惠民生、以创建树形象、以创建增优势的理念，坚持把巩固提升创卫成果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优化发展环境、推进城镇化建设的基础工作，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措施，搞好重点整治，落实长效管理，动员全民参与，从而使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在巩固中发展，在发展中提升，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2010年，我市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省级年审考核，受到考核组和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一、主要做法

三年来，市委、市政府以强化教育、提高市民卫生文明素质为内涵，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功能为基础，以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为载体，按照“政府组织、分级负责、部门协调、科学管理、社会监督”的爱国卫生工作方针，严格对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持续开展健康教育、环境卫生整治、病媒生物防制、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取得了扎实成效。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多年来的创卫工作实践使我们深刻地认识到，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提升城市形象、优化发展环境，提高软实力竞争力和持续发展潜力，实现卫生管理、资源保护与经济发展良性互动的重要途径；是打造健康、舒适、宜居的生产生活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让人民群众共享城市改革发展成果的重要抓手；是加强公共卫生服务建设，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实现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的基本内容。“创卫只有起点，没有终点；只有更好，没有最好。”即使创卫成功了，仍要一如既往地秉承创建精神不动摇，全面巩固提升创卫成果。这一点在市四大班子领导、全市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中已形成广泛共识，日益深入人心。从而夯实了思想基础，提升了工作站位，为创卫工作顺利开展、持续提升提供了坚强保证。我市在2008年12月被授予国家卫生城市称号后，为切实加强对卫生创建工作的领导，有效巩固创卫成果，成立了由市委书记、市长挂帅，市四大班子相关领导参加，市区相关部门、区县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许昌市

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领导小组坚持定期召开工作例会，了解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坚持每两个月召开一次新闻发布会，将创卫成果巩固情况公之于众，接受全社会监督。市委、市政府领导经常深入街道和基层单位明查暗访创卫任务落实情况，现场办公解决难点问题。市人大、市政协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定期视察创卫工作，积极建言献策。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也层层建立了领导组织，切实加强领导，使巩固提升创卫成果的工作责任落到实处。

三年多来，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决定》，坚持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议事日程，以市爱卫会为依托，保持市创卫指挥部、创卫办工作班子人员不散，投入不减，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创建工作中存在的热点难点问题。每年安排专项资金100万元，用于创卫督查、评比奖励、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健康教育、病媒生物防制等卫生创建工作，以保证国家卫生城市巩固、提升和发展的需要。根据各委员部门的职能调整，先后两次调整了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组成单位，对各委员单位职责进一步进行了明确。市爱卫会办公室配备了必要的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基本满足了工作需要。按照市政府颁发的《许昌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规定，市爱卫会每年年初结合市情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做到工作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市爱卫会定期召开全体委员会议，研究安排部署工作，并经常深入基层，检查落实情况。各县（市、区）、办事处（乡、镇）、社

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也都成立了爱卫组织，落实了人员、经费和设备，形成了完备的爱国卫生工作网络，做到了爱国卫生工作层层有人管，处处有人抓，事事有人办。全市各地各部门还进一步完善投诉处理机制，认真受理群众投诉、媒体曝光、领导批示件，定期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均在92%以上。

(二)开展专项整治，美化市容环境。三年来，为给市民群众创造一个舒适、干净、卫生的工作生活环境，有效解决城市管理中突出问题，我市建立健全了城市精细化管理体系，加大了对市容环境、农贸市场、五小门店、城乡环境卫生等方面的整治力度。一是开展市容环境专项整治。为有效巩固创卫成果，防止市容环境卫生反弹，根据市容环境状况，我们坚持每年对城市规划区内主次道路、背街小巷、出入市口、广场游园、学校、医院、商场、小区门口及其他公共场所周边区域市容环境进行一次集中整治。针对多次违章的管理对象，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对少数不听劝阻、屡教屡犯、听之任之的管理对象，依法办案或依法暂扣其违章物品，并按规定采取经济处罚等强硬措施，坚决予以打击。同时，将流动摊点规范到市政府划定的23个临时农副产品经营点内经营，完善配套设施，划线经营，安排城管监督员进行规范管理。通过开展集中治理活动，清除小广告7000余处，清理清运杂草、垃圾等杂物500余吨，取缔店外经营、占道经营和流动商贩1.5万余处，清理卫生死角6000余处，疏通下水道近2万米，粉刷墙体33200多平方米，修理路面530余

处，修补坑槽、破损路面500余处，10000余平方米，更换下水道盖沟板1000余块，修补破损步砖16458平方米。进一步改善了市容环境，规范了经营行为，实现了道路路面净、墙体立面净，无店外经营、无占道经营的工作目标。同时，我们以莲城大道、七一路等路段为重点，进行高标准综合整治，打造精细化管理示范路，通过对沿街建筑立面进行立体美化包装，改变街道建筑外观陈旧、公共设施不完善等状况，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美化了市容环境。二是开展农贸市场专项治理。为规范市区农贸市场经营管理秩序、解决市场管理不到位、卫生质量反弹等问题，我们根据工作进展，坚持每年开展一次农贸市场专项整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受益、谁管理”原则，由市场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市场开办方具体负责，改造、新建了三个农贸市场。督促指导各农贸市场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设立日常卫生监督人员和专职保洁人员，实行全天巡查制度，规范经营秩序，加强日常保洁，搞好划行归市，开展宣传教育。通过整治，使市区各农贸市场卫生环境得到较大改善。三是开展五小门店专项整治。针对五小行业点多面广、人员流动频繁、卫生监管难度大、易反弹的特点，我市依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制订下发了《许昌市“五小”门店集中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卫生标准，突出门店布局、工艺流程、基础设施、证照办理、卫生组织、卫生制度等重点，实施综合整治。对存在问题较多的门店，责令其停业整改，不达标不能营业或依法予以卫生行政处罚。对不达标门店不予发放卫生许可证或不予验审，不具备经营条件者

依法予以取缔。通过整治，使市区五小门店卫生达标率达90%以上。同时，积极探索餐饮单位监管的长效机制，在餐饮门店积极推行卫生监督结果阳光公示制度，根据卫生监督结果情况，分别在餐饮单位门口张贴笑脸、平脸、哭脸，让消费者根据脸谱选择餐饮单位就餐，促进了餐饮单位卫生及服务质量的提高。目前，市区1512家“五小门店”达标率在95%以上。四是开展社区和单位卫生专项整治。为全面落实单位庭院、居民楼院卫生管理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已达标庭楼院管理水平，我们对市区各庭楼院健康教育专栏内容更换、卫生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和基础卫生设施坚持开展综合整治。同时，对市区庭楼院按照一、二、三类进行划分，实行分类管理，全面开展庭楼院达标升级活动。提升一、二类庭楼院卫生和管理水平，打造精品亮点。加强三类庭楼院的整治，促其向二类标准升级。对无主管单位的庭楼院，采取居民自治、社区协调的办法，解决卫生管理和垃圾清运的问题。通过达标升级活动，促使市区庭楼院管理规范，卫生保洁及时，垃圾基本做到了日产日清。目前，我市共创建“卫生管理示范庭楼院”16个，“卫生管理一类庭楼院”44个，市区一、二类庭楼院达90%以上。五是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根据省政府豫政办[2010]124号的精神，市委、市政府制定下发了《2010-2012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实施方案》，对我市整洁行动的目标任务、行动内容等进行细化，明确各责任单位应承担的工作任务。市、县两级爱卫组织根据自己所承担的任务，结合开展爱国卫生月、世界卫生日、清洁家园等活动，以平时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

问题和日常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重点，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了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平整道路，清理垃圾，清除卫生死角，消灭四害孳生地，做到长效管理与突击治理相结合，有效改善了城乡生产生活环境。据不完全统计，市区在活动期间共出动人力36720多人次，开展义务劳动500余次，清理卫生死角1100余处，清洗垃圾箱2520个，治理小菜园248处，清理、取缔占道经营、摊点1060个，清运垃圾、杂草1万余吨，修补路面3500米，清理26条河道39.4公里，清淘堰塘、沟渠1万余处。

（三）实施重点工程，提升创卫水平。三年来，我市从巩固提升创卫成果出发，加大投入，强力实施重点工程，加强城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功能，提升了城市卫生创建工作水平。一是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实施了五大工程：（1）城中村改造工程。市区城中村和老城区改造拆迁完成近500万平方米，开工建设城中村改造安置小区21个，既解决了居民的居住问题，也使城区的市容市貌得到进一步改观。（2）生态绿化工程。我们借许昌“中国花木之都”的优势，大力实施造林绿化，扎实开展道路绿化、游园广场建设，道路绿化普及率达到100%。先后对英才路、经八路等7条新建道路进行绿化，对许由路、文峰路等13条道路进行了专项绿化改造，对市区34条道路行道树进行了绿化补植，共栽植乔木3845万株、灌木189万余株、草花11.9万余平方米、草坪7008平方米，进一步提升了绿化建设水平。我们还先后建设了曹魏文化公园、创业游园、四海广场、斩翼园、翠林

游园、文兴游园、蝴蝶广场等7个公园（游园、广场）；改造完善了文峰广场、滨河广场、清潁河游园、丰硕园、八龙桥游园、春秋广场、帝豪游园、许继广场、南城河游园、北城河游园等14处广场、游园，为市民群众创造良好休闲场所。三年来，我市共新增绿地3323.75亩，改造绿地1761.31亩，全市建城区绿化覆盖率、绿地率分别达到37.7%、32.9%，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8.9平方米。（3）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投资近50亿元，以老城区道路拓宽改造、污水管网环通和供水管网铺设等项目建设为重点，相继新建、扩建魏武大道、北外环、文峰路、八一路、北大街、灞陵路等27条道路、打通许由路、光明路、向阳路、议台路、仓库路等32条断头路，城市道路交通状况明显改善，被公安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评为二等水平；实施86项便民惠民项目，建设了文峰路、劳动路过街天桥、七一路地下通道；新建改建城市雨污水管网136公里；对市区河道排污口全部实施了截流，进行了清淤或综合整治，确保了河道水质；对市区许由路、兴华路、毓秀路等多处积水点进行了改造，解决了汛期积水问题；将市区部分道路的人行道硬化到建筑物边沿，铺砌透水砖约10万平方米；对使用年限较长的破损路面进行了大修、罩面，面积达20余万平方米；对西关大街、五一路、建安大道、建设路、毓秀路、解放路等9条道路的1000余盏路灯进行了更新改造。总投资1.75亿元，建成生活垃圾堆肥处理场和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场，设计日处理生活垃圾1000吨，年处理生活垃圾36.5万吨。其中：许昌市生活垃圾堆肥厂，总投资2664万元，占地面积约38亩，设计日处理生活

垃圾400吨，2011年5月投入使用；许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场，总投资1.3亿元，设计日处理能力600吨，2001年9月正式投入使用。2009年以来，新建、改建水冲式公厕84座，垃圾中转站30座，更换安装新型果皮箱2190个。通过大力开展城建基础设施建设，极大地改善了城市设施状况，完善了城市功能，提升了城市品位，惠及了市民群众。目前，市区共有垃圾处理场2处，粪便处理场1处，机械化垃圾中转站58座，水冲式公厕248座，各类环卫车辆400多辆，市区环卫设施完好率达98%，清扫保洁率达100%，其中机械化清扫率达27%，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6%，城市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100%。（4）美化亮化工程。按照夜景灯饰化的要求，投资1300多万元，对莲城大道、七一路、八一路、建设路、许继大道、火车站广场、护城河和清潩河的道路照明、公共绿地、广场进行了亮化、美化。2011年市区165个单位完成了楼体亮化任务259栋，形成了点、线、面、环相结合的市区夜间灯饰景观，路灯照明率达98%，市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反映良好。（5）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程。投资5426万元，对新兴、万丰、向阳农贸市场进行了升级改造，目前，已相继建成并投入使用。二是创新城市管理。牢固树立“三分建、七分管”的理念，坚持建管衔接、建管并重，不断提升城市管理的数字化、精细化水平。我市于2010年4月在全省率先成立了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建成了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采用“万米单元网格管理法”和“城市部、事件管理法”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将城区共划分单元网格1436个，工作网格76个，部件数据6大类80小

类17万多个，主干道182条，非主干道1578条，应用计算机、无线网络和信息化等多种数字技术，建立统一的城市管理基础信息平台，详细制定城市规划、市容环卫精细化管理范围，涵盖市区所有街道、广场、游园、站点、小区和其它公共场所。对市区街道、广场、游园、设施、牌匾等进行系统管理，对城市部件管理情况，由群众投诉、信息员采集方式通过系统网格平台及时下派到相关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并通过系统网格平台进行反馈。实现了对城市精确、协同、高效管理，市区精细化管理水平明显提升。三年来，结案率始终保持在98%以上，城市环境得到了进一步改善，荣获全省唯一的“数字化城市管理示范城市”荣誉称号。三是加大污染治理力度。我市以争创环保模范城为目标，把环境保护工作摆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以污染物总量减排为主线，强力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狠抓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加强生态建设，着力解决群众关心的环保热点、难点问题。（1）突出抓好污染物减排工作。三年来，我市通过瑞贝卡卡污水净化公司二期工程、许昌宏源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和许昌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等污水处理厂提高收水量和实施中水回用等措施，完成化学需氧量减排量1.28万吨，通过许昌龙岗发电有限公司、能信热力有限公司等企业脱硫工程正常运行和在线监控，减排二氧化硫3.19万吨。（2）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管理。编制完成了《许昌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使我市饮用水源地保护有了法律依据。投资138万元建设了15.5公里长的水源地保护围网；投资90万元修建了范河倒虹吸工程；投资